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44(Add.22)(Add.3)-C** |
|  | **2023年10月1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(C)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而可能做出的修改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C) 议题C – 针对在相同频段和相同方向上运行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发射，向在7/8 GHz和20/30 GHz频段工作的卫星移动业务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供保护

背景

在WRC-23议项7下设立议题C旨在验证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（GSO）卫星移动业务（MSS）免受non-GSO系统干扰的规则保护的有效性，并确定在适用于这些频段的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条款中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处：7 250-7 750 MHz（空对地）；7 900-8 025 MHz（地对空）；20.2-21.2 GHz（空对地）；和30-31 GHz（地对空）。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A**款（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2A**或**9.13**款），这些频段上对non-GSO的频率指配目前不需要与GSO MSS网络进行协调。然而，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21A**款适用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61**款所涵盖频率上的non-GSO MSS卫星系统。

如果一个主管部门认为20.2-21.2 GHz和30-31 GHz频段中的non-GSO系统或7 250-7 750 MHz和7 900-8 025 MHz频段中的non-GSO FSS可能会对现有或计划中的GSO MSS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，其意见须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3**款转达给负责non-GSO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。然而，考虑到解决与受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3**款约束的non-GSO系统的指配方面的困难对登记指配没有任何规则影响，似乎对GSO MSS网络的保护是基于尽力而为。应该注意的是，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61**款涵盖的频段中，non-GSO MSS系统的指配并非如此。事实上，未成功应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21**款（即未达成协议）将导致在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》（MIFR）中进行登记并获得合格的审查结论，但登记的指配不得对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（即已表示不同意的主管部门）的指配造成有害干扰，也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（另见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11.31.1**款）。

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.2**款，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和卫星广播业务（BSS）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。但是，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.2**款并未涵盖GSO MSS网络。由于规则框架中的这一明显缺陷，无法确保在这些频段中保护GSO MSS网络免受静止GSO系统的影响。

ITU-R的研究已确立，目前的规则框架没有为GSO MSS提供充分的保护，应加以修改，以将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.2**款的概念扩大到保护GSO MSS。

在此背景下，这些CITEL主管部门提议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61**款，并提议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**款中添加一个新条款，以根据有关WRC-23议项7主题C的CPM报告方法C2，将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.2**款的概念扩大到目标频段上的GSO MSS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IAP/44A22A3/1#1998

7 250-8 50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7 250-7 300 **固定** **卫星固定**（空对地） **移动**MOD 5.461 |
| 7 300-7 375 **固定** **卫星固定**（空对地） 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MOD 5.461 |
| **...** |
| 7 900-8 025 **固定** **卫星固定**（地对空） 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MOD 5.461 |

**理由：** 以反映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61**款的修改。

MOD IAP/44A22A3/2#1999

5.461 附加划分：7 250-7 375 MHz（空对地）和7 900-8 025 MHz（地对空）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，但须按照第**9.21**款达成协议。例外情况是，第**9.21**款不得适用于针对无线电通信局从[2023年12月16日或WRC-23最后文件生效之日]起酌情收到完整的协调或通知信息的non-GSO系统的卫星移动业务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，亦不得适用于针对卫星移动业务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，无线电通信局自[2023年12月16日或WRC-23最后文件生效之日]起收到完整协调信息的卫星移动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。（WRC-23）

**理由：** 需要进行修改，以防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**款和《无线电规则》**第11.31.1**款中拟议新条款之间潜在的不一致。

第22条

空间业务1

第II节 – 对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控制

ADD IAP/44A22A3/3#2001

22.2之二 在7 250-7 750 MHz（空对地）、7 900-8 025 MHz（地对空）、20.2-21.2 GHz（空对地）和30-31 GHz（地对空）频段，无线电通信局自[2023年12月16日或WRC-23的《最后文件》生效之日]起酌情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，不得对按照本《规则》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，亦不得要求给予保护。第**5.43A**款不适用于此情况。（WRC-23）

**理由：** 该额外条款扩大了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.2**款之概念的适用范围，以保护7 250-7 750 MHz（空对地）、7 900-8 025 MHz（地对空）、20.2-21.2 GHz（地对地）和30-31 GHz（地对空）频段上的GSO MSS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